



周建平 摄

13年前，台州市椒江区因道路扩建需要，将一座老桥拆除建新桥，但老桥被拆后留下一根残桩没有清除干净。时隔13年，这根残桩夺走了一名船员的生命，为此，死者家属将5个相关单位告上了宁波海事法院

(图文无关)

# 遗留桥桩引发的赔偿案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王舜华

## 10多年前工程隐患 引发人身损害赔偿案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场浦河道上有一座老桥，2003年3月，当地实施道路扩建工程，需将该桥拆除重建。经过一年多的施工，工程于2004年6月5日全部完成。

但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在拆除旧桥后留下了一个桥墩残桩，因此埋下了一个重大隐患。2008年，当地水利局曾组织河道疏浚作业，由温岭市金江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金江公司）负责实施。疏浚作业完成后，该水域航道水深和宽度发生变化，老桥桥墩残桩成为影响航行的一个障碍。

去年3月1日，台州本地的叶某驾驶其所有的一艘内河杂货船经过该桥时，不慎触碰到这个残桩，叶某落水身亡。

事故发生后，当地海事部门经过调查，作出内河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该桥建设及施工单位台州某交建公司、某工程指挥部、金江公司、水利局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航道管理部门港航处负次要责任。

去年6月22日，死者叶某家属将上述五家单位全部诉至宁波海事法院，要求赔偿该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1005600元。

## 所有被告否认事故责任与己有关

本案审理时，五个被告都认为这起事故的发生与自己无关。其中施工单位称，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得到了监理单位的认可，并且该工程经航道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参加工程验收，被评为优良工程，如果有责任，应由监理机构和验收单位承担。

某工程指挥部则认为，自己并非事故的责任承担主体，海事部门是根据2009年实施的《航道管理条例》作出事故结论报告的，而大桥是在2004年6月完工的，直到2015年，《航道法》才实施，相关法律才完善。而在这11年间，施工单位有充足的时间清除遗留物，因此，此次事故不应由其承担责任。

被告金江公司认为自己实施的河道疏浚工程是按照建设单位的图纸设计及施工项目标准进行施工并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图纸显示，当时疏浚时作业土方量很少，不会导致水域航道宽度发生很大的变化，不会导致碍航物的出现。碍航物之所以存在，是当时拆老桥时候没有清理完毕所致。

另一被告水利局则辩称，河道清淤其实只是运走淤泥，组织施工时无法知道水下的情况，河道清淤不会导致该水域的水深和宽度发生变化，这与事故的发生不具有因果

关系，因此，不应追究其责任。

航道管理部门港航处则表示，发生事故的残桩存在于水下，港航处在日常巡查时很难发现。此外，该被告表示，该案发生于工程完工13年之后，在此期间并没有发生任何河道交通事故，而涉事船舶的适航证书等已失效，船舶在经过事发水域时，驾驶员未对水域复杂通航环境做出充分估计，未尽到谨慎驾驶的义务，说明事故的发生与受害人自己有关。

## 分清责任，各方承担各自责任

法庭在经过认真调查和论证后认为，对各方应承担的责任作出了清晰的认定。其中，对于大桥施工及建设单位，法院认定其未按相关规范清除残桩，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因为我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航道内施工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遗留物”；《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任何单位在通航水域进行工程建设，施工完毕必须按通航要求及时清除遗留物，如围堰、残桩、沉箱、废墩、锚具、沉船残体、海上平台等，并经航道主管部门验收认可”；《航道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但大桥施工、建设单位在桥梁修建时，未按

规范要求清除残桩，导致遗留的残桩最终形成碍航物。

对于航道管理部门的责任，法院认为，该水域为准七级航道，根据《航道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各级航道管理机构负有对所辖航道及航道设施实施管理、养护和建设的责任，应当加强航道管理和养护工作，维护规定的航道尺度，保持航道和航道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障航道畅通。但本案被告航道管理部门在河道疏浚致航道发生变化后，未及时采取措施使航道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未按相应的标准作航道维护，这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之一。

法院同时认为，本起事故所涉船舶的适航证书、死者叶某持有的适任证书均已失效，而叶某在驾船经过事故水域时，未对该水域复杂的通航环境作充分估计，未尽到谨慎驾驶义务，也应对事故的发生承担相应责任。

为此，法院作出的判决认定，被告交建公司、某工程指挥部、金江公司、水利局四被告对本起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各赔偿全部损失的17.5%，即175980元；被告港航处和死者叶某本人对事故承担次要责任，各赔偿全部损失的15%，即150840元。由于本案各被告分别实施了侵权行为（含作为和不作为），且各侵权行为彼此独立，构成按份侵权责任，互相之间不构成连带或共同责任。

法院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双方均没有提出上诉，目前赔偿款已全部到位。

## 教训深刻，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

宁波海事法院的法官表示，此案教训非常深刻，给相关单位敲响了警钟。据介绍，在一些重大工程中，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不仅给人民财产造成损失，有些甚至影响到工程的建设。这位法官建议，对于重大建设工程，相关单位应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单位应认真负起主体责任，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实施相应的建设和养护行为；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必须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加强对建设施工的监管，加强日常巡查维护，严格履行安全保障职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作为具体的施工作业人员，则要以对自己生命负责的态度，遵章守纪，切莫放松警惕。总之，安全生产关系到全社会和每个人的切身利益，不能有丝毫的懈怠。

# 诉讼服务 须有“老人视角”

■法眼观潮

朱泽军

当下，各级人民法院把包括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内的各种互联网新技术运用到审判工作中，促进了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的现代化，提高了审判工作的效率。

但在现实生活中，这种新技术也给相当一部分参与诉讼活动的老年当事人增加了困难。譬如法院的叫号系统、一些诉讼材料字体的诉讼指南，为老年当事人提供“一对一”导诉服务。有条件的法院，应在立案大厅设立特殊的咨询窗口，由法律志愿者向老年人提供帮助。法官在庭审中，应细致审核对老年当事人不利的证据材料，依案件审理需

要，加大依职权调查取证的力度，尽可能还原案件事实，避免老年当事人因为思维弱化、记忆力减退、表达能力不足等客观原因，导致合法权益可能受损等情况的发生。通过加强与相关单位的交流合作，对涉老案件中疑难问题作联合调研。发挥多部门联手的优势，尤其是在审理相邻纠纷、婚姻家庭、物业服务等案件时，要重视和体现社会力量的作用，邀请街道、居委会、妇联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调解，以求得矛盾化解的最佳效果。在相关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为了让老年当事人少受气、少费力、少跑腿，执行人员应当多费口舌、多辛苦、多跑腿。

法院应不断创新和完善涉老审判绿色通道机制，如在立案窗口，提供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大号字体的诉讼指南，为老年当事人提供“一对一”导诉服务。有条件的法院，应在立案大厅设立特殊的咨询窗口，由法律志愿者向老年人提供帮助。法官在庭审中，应细致审核对老年当事人不利的证据材料，依案件审理需

爱老、尊老、护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涉老审判工作是党和国家老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法院依法居中裁判，在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前提下，根据老年当事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对他们倾注更多的关心和爱护，加强司法救助力度，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温暖。



本版制图 庄豪

## 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但无损失证据，保险公司可以拒赔吗？

【问题】

北仑的朱先生就自己名下的一辆轿车向某保险公司投保车辆损失险。两个月前，朱先生驾车外出时为躲避横穿公路的一个行人，与对向行驶的一辆小客车发生碰撞。交警部门认定，朱先生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出具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但司法鉴定确认，被撞的车辆痕迹，不能在此次碰撞中一次形成，此起事故存在着损失扩大的情况，只能作部分赔偿，其余损失应由朱先生自己承担。朱先生认为，交警部门对事故已有结论，且出具了事故责任认定书，保险公司的做法不符合规定。

【说法】

在这起事故中，朱先生虽然提供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但这仅是交警部门依职权，就事故的发生经过

和责任的认定，并不是对事故损失大小的认定，因而不能成为保险公司进行损失大小理赔的最终依据。而保险公司通过司法鉴定，认定车体痕迹和被撞小客车车体痕迹不能在此次碰撞事故中一次形成，因此只赔偿了部分损失。如果朱先生认为自己的主张是合理的，要求保险公司全赔，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其作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否则，只能“承担不利后果”。（梅生）

## 法律问答

Fa Lu Wen Da



## 路怒男耍横打人砸车 普通事故成寻衅滋事

去年6月21日凌晨，黑龙江籍男子姜某驾驶一辆紫色马自达外出时，与由一贵州小伙驾驶的白色马自达轿车在慈溪一乡镇公路上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事故发生后，姜某没有报警，而是立马打电话叫来了几个老乡，殴打对方，还用铁棍猛砸对方的车子。更令人瞠目结舌的是，打完人、砸完车，姜某又坐上了对方的马自达汽车，将车开出一小段后下，该车在无人驾驶状况下，最终与停在路边的一辆小货车发生碰撞。

贵州小伙报警后，面对警察的

询问，姜某称当时觉得自己是占理的一方，看到对方仅一人，便直接打了人家，还打电话叫人来为自己“撑腰”。

姜某的不理智行为，造成了对方面部软组织挫伤和车辆损失，被损价值超过2.7万元。案发后，姜某家属赔偿了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但姜某伙同他人任意毁坏公私财物，且情节严重，慈溪法院近日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其入狱10个月。只因一时冲动任性耍横，最终讨来苦头自己吃。

(陈艳艳 史梦诗)



## 正确使用保全措施 保护涉案企业声誉

日前，北仑法院受理了一起追讨1000多万元工程款的诉讼，本案原告为一家建筑公司，被告为当地某建设公司和宁波某纸业公司。在这起案件中，建设公司是总包方，纸业公司是建设单位。在提起诉讼的同时，原告还申请对两被告进行财产保全。法院经调查，发现纸业公司很有可能无须承担责任。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机械地采取保全措施，就可能对纸业公司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因保全错误导致赔偿诉讼。为此，办案法官组织各方进行保全听证，并促成达成一致意见：申请人不再保全

建设方财产，而建设方则配合冻结另一被告总包方剩余的应付工程款。

该案最终的判决果然是建设方无须承担责任，由于法院提前作了准备，避免了“只要申请保全就予以准许”的办案模式，同时也保障了申请方的合法权益。

【相关背景】

我市两级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充分借助司法智慧，灵活运用保全措施，维护企业正常经营，同时引导企业正确实施保全行为。（黄宇）